

##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4日上午9时
- 2、会议通知时间：2017年11月27日，书面通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宏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宏伟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n](http://www.neeq.cn)）披露的《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